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竹北建簡字第15號

原告 翔騰國際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道

訴訟代理人 李欣怡

被告 上永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英彥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業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揆諸上開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民國（下同）105年12月15日被告向原告訂購高能得思地板，鋪設於門牌號碼新竹縣○○鄉○○路○段○○○巷○○號房屋，買賣及施作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658,000元，被告依約給付定金290,000元。詎原告依約交付地板並施作完成，被告卻遲未交付尾款368,000元，屢經催討，置之不理。為

01 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3 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約異動單、

06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律師函及郵件回執在卷可稽（見本

07 院卷第9-11頁、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7288號卷（下稱司促

08 卷）第5、11-1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

09 論期日到場，僅就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7288號支付命令提

10 出異議狀聲明尚有爭議，然未說明有何爭議或提出相關證據

11 以實其說，亦未提出書狀作何其他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12 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

13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5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6 標的物之義務；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

17 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

18 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19 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21 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

22 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

23 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

24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5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

2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7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8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購買地板並由原告施作，而被

29 告既無提出任何抗辯事由，自應負給付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

30 之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款項368,000元及

31 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107年10月5日送達，有送達證

書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7288號卷第16頁）即107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金額如主文第2項（裁判費3,970元已由原告預納）。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春慧